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抗字第93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鵬智

訴訟代理人　陳丁章　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教育部間聘任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1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抗告人原係訴外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下稱○○○○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經○○○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民國112年7月20日會議決議，以抗告人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所定情形，予以解聘抗告人，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。嗣○○○○以112年7月27日○校人字第1120022399號函檢附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案作業流程提案表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、會議紀錄、委員簽到表、調查報告書與通知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書面文件，報由相對人以112年9月1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4202642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○○○○同意照辦，並敘明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登錄。○○○○旋發函通知抗告人。抗告人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院臺訴字第1135004013號訴願決定（下稱系爭訴願決定）：「（第1項）關於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部分訴願駁回。（第2項）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。」抗告人仍不服，乃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系爭訴願決定（除不受理部分外）及原處分均撤銷。經原審113年度訴字第714號裁定

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。抗告人猶未甘服，遂提起本件抗告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審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依訴願法第47條第3項、行政訴訟法第71條、第72條規定可知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原則上應向應受送達人本人送達，不獲會晤，始有補充送達之適用。又系爭訴願決定送達過程中，從未向抗告人住居所「所在地」為送達，亦無客觀事證證明有於抗告人住居所所在地不獲會晤抗告人之情形。何況，觀諸系爭訴願決定送達證書之記載，系爭訴願決定係由郵務人員逕交社區管理室，足證本件送達並非「不獲會晤」之情形，則其後之補充送達，自於法無據。另縱本件有不獲會晤抗告人本人之情，該送達證書上之大廈管理委員會圓戳旁之「○○○」或「○○○」為何人，事屬不明，經抗告人詢問管理室後，發現並無此人任職，是否屬郵務作業戳章，亦有待釐清。況且，抗告人所住居之社區管理室如有收發信件，會即時於系統登錄，系統並會同步通知收件人領信，而系爭訴願決定係由上開系統於113年4月25日轉知，故抗告人始會以為斯日送達。準此，系爭訴願決定送達抗告人之時間，應以抗告人被系統告知紀錄之時間為準，是抗告人並無逾期起訴，原裁定以起訴逾期為由駁回抗告人在原審之訴，顯有違誤等語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㈠按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……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」第10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。」準此，提起撤銷訴訟應經訴願程序，並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，始屬合

法。起訴逾越法定期限，為起訴要件欠缺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裁定駁回之。

㈡次按訴願法第47條第3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……準用行政訴訟法第67條至第69條、第71條至第83條之規定。」又行政訴訟法第71條第1項前段及第7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「（第1項）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（第2項）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而上開第72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為：「近年來社會形態變遷至鉅，補充送達僅限於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同一住宅之主人，範圍頗狹，且大樓大廈型之房屋，欲對當事人本人、同居人、受雇人送達，亦有困難，實務上郵務人員為便利起見，多將文書付與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，為配合實務需要，爰為第2項規定。」據此，設有管理員之大樓等集合式住宅，管理員為該大樓住戶為接收郵件行為，屬行政訴訟法第72條第2項所稱之接收郵件人員。甚且，對於此種僱有接收郵件人員之應受送達人為文書送達者，原則上即屬「郵務人員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」之情形，將文書付與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至於應受送達之本人實際上係於何時收受文書，並不影響送達之效力。

㈢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向訴願機關提出之訴願書上載明其住居所為「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號00樓」。而訴願機關以抗告人陳報之上開住居所為送達處所，將系爭訴願決定向該址送達，經該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即○○○00社區管理委員會（下稱○○管委會）所聘請之保全公司保全員○○○於113年4月12日蓋章並代為收受，有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、○○管委會114年4月28日○○00管（委）字第114042801號函

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系爭訴願決定於113年4月12日即生合法送達效力。本件抗告人不僅否認○○○為○○管委會所聘請之接收郵件人員，且主張系爭訴願決定之送達，並不符補充送達之要件，而系爭訴願決定係抗告人所住居之社區管理室於113年4月25日方登錄通知抗告人，故應以該日為送達之日云云，均非可採。綜上可知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撤銷訴訟期間，應自系爭訴願決定生送達效力之翌日即同年月13日起算2個月之不變期間，且因抗告人住所地在○○市，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1款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算至同年6月14日（星期五）起訴期間即已屆滿。惟抗告人遲至113年6月18日始向原審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此有抗告人所提行政訴訟起訴狀上所蓋之原審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，堪認抗告人提起本件撤銷訴訟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起訴自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君　卉